



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主编 张晓君 谷昭民



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主 编 张晓君 谷昭民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晓君 戴 军 何智慧 曾文革
陈咏梅 米 良 杨光明 赵 克
徐忆斌 刘亚军 陈 敏 陈雨松
谷昭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张晓君, 谷昭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8
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916-2

I. ①国… II. ①张… ②谷… III. ①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8114 号

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

主编 张晓君 谷昭民

Guojijingjifa Shiwu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7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付子堂			
副主任	孙长永			
委 员				
赵万一	盛学军	梅传强	汪太贤	邓瑞平
唐 力	王学辉	任惠华	李 燕	张晓君
杨建学	张 耕	周祖成		

作者简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张晓君：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 军：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兼职硕士生导师

何智慧：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曾文革：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咏梅：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米 良：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光明：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

赵 克：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生

徐忆斌：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亚军：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 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秘书长、兼职硕士生导师

陈雨松：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处长、兼职硕士生导师

谷昭民：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主任、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兼职教授



总 序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的实践性、技术性要求法学教育密切关注社会现实,尤其要与法律职业形成衔接与互动机制,以更好地实现法学的社会功能,推进社会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对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应具备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熟练运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纠纷、平衡利益冲突,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公正。这种在应用法律的过程中融汇法学知识与社会现实的法律实务能力,既要求法律人才对法学知识精准理解,对社会、人性、案件细节等准确把握,更需要综合法律规范与事实情况,将职业技能和品质融会贯通。因此,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法律实务能力培养必须以法律职业为导向,使知识结构、职业技能、职业伦理的学习与训练统筹兼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输送优秀的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

近年来,各高校、科研院所及法律职业培训机构在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西南政法大学作为全国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六十余年的法学教育经验积淀成型“论辩文化”和“实务人才培养”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实务教育内涵的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初步构建具有西政特色的法律实务教育体系。以此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在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中进行大胆实践。2010年,西南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首批确定的19所高水平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参与了国家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深化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教育改革、探寻应用型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培养需求、开拓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实务教育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创新:

——为丰富课堂教学手段,学校将课堂教学改革与考试制度改革紧密结合,通过“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分析报告”、“实践调研报告”等多样化的日常实务性教学内容,将真实案例纳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进行思考、讨论和演练,并聘请实务专家进行指导。

——为开拓学生的法律实践视野,学校广邀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举办“律师面对面”、“实务课堂”、“法官论坛”、“律师周讲课堂”、“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

座,聘请法律实务专家担任校外兼职导师,邀请他们实质性地参与学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和日常教学工作等培养工作。

——为弥补学院派法学教育在实务教学方面的不足,学校坚持学生到一线实践,通过与地方基层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建立了规模化法律实务实习基地,确立了“律师助理制度”、“法官助理制度”、“检察官助理制度”、“警官助理制度”等具有创新价值的实习制度。

——为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入合作,开展联合订单培养工作试点,不仅为学生提供了较高的法律实践平台,还为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稳定的专业人才储备。

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应用型法律实务人才教育应当侧重于实务能力的培养,既要掌握扎实的法学“知识”,更要具备丰富的法律“经验”。在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实务的理念,将法学原理与法律实践密切结合,将学生对法律实践的零散认知升华为系统的法律实务能力训练,成为实务课程教学的重要任务。为此,急需一套能简明扼要地阐明法律精义、条分缕析地叙述法律逻辑、深入浅出地讲授实践案例的优质教科书,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载体。

针对目前实务性法学教材比较匮乏的问题,我校结合长期培养经验,充分发挥师资力量雄厚与实务经验丰富的优势,将教材建设作为定位人才培养、凝练教学特色和强化实践环节的重要途径,组织编写了这套“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旨在为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法律实务工作者及重视实务教学的法学本科生提供一套理论与实务并重的特色教材。

与其他法学教材相比,本套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多方合作、体系完整。本套教材分为两类:必修课教材和选修课教材。必修课教材涵盖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部学位课程,选修课教材则主要精选西南政法大学教学效果优良、师资力量雄厚、学科体系成熟的特色研究生课程。教材原则上实行双主编制,主编分别由来自实践部门和教学研究机构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成员中1/3来自法律实务部门,1/3为其他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院校的教师,西南政法大学校内编委成员不超过编委总人数的1/3,力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内容的充实性与学习的实用性。

第二,立足基础、突出应用。本套教材对于一些与基本知识关系不大的内容(如性质、特征、意义、历史沿革、中外对比等),或简述要领,或略而不谈,以突出重点、突出应用。同时,为透彻讲述知识的关联性、逻辑性,增强文本的形象性、可读性,在教材中适当使用了实务图表,如票据背书的举例图片、知识列举性的表格等,更便于学生理解和把握知识框架结构和内部逻辑关系。

第三,案例丰富、融会贯通。本套教材运用了丰富的实践案例,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避免“两张皮”。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用案例突出、引导和解释重点知识,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第四,启发思维、侧重能力。本套教材重视实务思维和实践能力的专门培养,每章设疑难问题、延伸阅读等板块,引导学生进行法律思维训练。

第五，立体多元、新旧并重。本套教材将配套建设背景知识、延伸阅读、图片音像、法律法规等网络资源，为教学、研习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化服务。

第六，篇幅适中、便于使用。本套教材篇幅严格控制，一般不超过 30 万字，个别课程内容较多的也控制在 60 万字以内。每本教材各章的篇幅内容也较为均衡。

本套教材得以面世，首先要感谢校内外多位主编、编委和作者们的精诚合作和辛勤笔耕；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郭虹编辑对教材编写和出版的精心策划和宝贵建议。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长永教授、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李燕教授在教材设计和编写方面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法律硕士学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的各位工作人员，在教材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还有很多为本套教材默默付出辛劳的人员，教材编委会一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忱。

是为序。

付子堂 谨识

2012 年初春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在前人不断的研究、探索中飞速发展。该学科内容边缘综合、实务操作性强、实用主义明显等特点逐渐显现出来，不但突破了很多法律科学的传统，更逐渐成为反映和引领经济全球化这一时代背景的主要法律载体。受西南政法大学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系列教材编委会的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国际经济法实务教程》这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中着重选取了国际经济交往领域，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世界贸易组织法以及法律外交等具有典型性和重要性的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介绍和解析。每章主要包括：内容摘要、知识要点、案例评析、疑难问题、实务训练、课后练习及延伸阅读等板块。希望通过本教材，帮助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掌握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同时，能够拓展其分析和运用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处理国际经贸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参加编写的人员除来自高校从事法学教育的教师外，还有来自司法、行政、仲裁等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本教材的具体写作分工为：导论：张晓君；第一章：张晓君、戴军；第二章：何智慧；第三章：曾文革；第四章：陈咏梅；第五章：米良；第六章：杨光明、赵克；第七章：徐忆斌；第八章：刘亚军；第九章：陈敏；第十章：陈雨松；第十一章：谷昭民。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8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国际经济法概述	1
二、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4
三、重要国际经济组织	7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实务	11
内容摘要	11
知识要点	11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和订立	13
三、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16
四、违约及救济措施	19
五、货物风险转移	21
六、国际贸易术语	22
七、国际贸易管制	24
案例评析	26
疑难问题	30
实务训练	30
课后练习	30
延伸阅读	3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实务	34
内容摘要	34
知识要点	34
一、提单的若干基本问题	34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义务与责任	37
三、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问题	43
四、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主要法律问题	44
五、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46
案例评析	52
疑难问题	55
实务训练	55
课后练习	58
延伸阅读	6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实务	62
内容摘要	62
知识要点	62
一、支付工具	63
二、托收 (Collection)	64
三、信用证 (L/C, Letter of Credit)	68
四、保理 (Factoring)	74
案例评析	77
疑难问题	87
实务训练	87
课后练习	93
延伸阅读	94
 第四章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	95
内容摘要	95
知识要点	95
一、国际投资形式	95
二、国际投资待遇	102
三、国际投资监管	106
四、国际投资保护	109
五、国际投资条约仲裁	112
案例评析	117
实务训练	129
课后练习	130
延伸阅读	131

第五章 国际工程合同法律实务	132
内容摘要	132
知识要点	132
一、国际工程合同概述	132
二、FIDIC 合同条件	137
案例评析	143
实务训练	147
课后练习	150
延伸阅读	150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实务	151
内容摘要	151
知识要点	151
一、版权的国际保护	151
二、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159
三、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161
四、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163
案例评析	166
实务训练	168
课后练习	169
延伸阅读	170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171
内容摘要	171
知识要点	171
一、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171
二、国际储备法律制度	174
三、外汇管理体制	175
四、特别提款权	179
五、国际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181
六、国际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84
案例评析	188
实务训练	198
课后练习	199
延伸阅读	200

第八章 国际税收法律实务	201
内容摘要	201
知识要点	201
一、国际税法概念与特征	201
二、国际税收管辖权	204
三、国际重复征税和重叠征税	209
四、国际逃税与避税	211
五、国际税收协定	216
案例评析	220
疑难问题	222
实务训练	222
课后练习	222
延伸阅读	225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实务	226
内容摘要	226
知识要点	226
一、仲裁协议	226
二、仲裁庭	228
三、仲裁程序	229
四、裁决执行	235
案例评析	237
疑难问题	240
实务训练	242
延伸阅读	243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244
内容摘要	244
知识要点	244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44
二、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的基本原则	253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	255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70
案例评析	274
疑难问题	278
实务训练	278

课后练习	281
延伸阅读	281
第十一章 法律外交	282
内容摘要	282
知识要点	282
一、法律外交概述	282
二、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交流	284
三、欧美国家历史上法律外交的形态	285
四、新时期开展法律外交的重要意义	288
五、法律外交的现状与特点	290
案例评析	294



导 论

一、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或者说是调整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伴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主体的多元性、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法律规范的多样性等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能够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具体包括国家、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国家可以制定和组织实施立法，管制本国涉外经济活动；另一方面国家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经济投资贸易活动。前者具有典型的主权性质。在后一种情况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涉及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此外，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广义上还包括不具有主权性质的特别行政区域，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称之为单独关税区，即指一国范围内具有行政边界，享有行政、立法和独立的司法等权力，并能在一定范围内从事对外社会经济活动和签署条约，享有特别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行政区域。例如，我国的台湾、澳门和香港地区。

法人是国际经济交往中最为活跃的主体。法人有国内法人和国际法人之分。国内法人是依据一国国内法成立的，拥有自己的机构和财产，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国内法人还包括非政府国际组织（NGO）。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法人能力的确定一般适用法人的属人法，而法人国籍的确定依各国立法确定的标准而定。外国法人必须经过

内国的承认方能在内国以法人形式存在并从事经营活动。各国可以根据本国国情和有关国际条约,给予外国法人超国民待遇或低国民待遇、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国际法人通常是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之间为了共同的经济目标和宗旨,依共同缔结的章程或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和常设机构的法律实体。例如,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就是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成立的。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其能力来源于成员国的授权,能力范围取决于规定该组织的特定宗旨和目的的章程或条约。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国家的特殊性,既有公法性质也有私法性质的能力,一方面可以作为民商事主体;另一方面亦可成为管制国际经济的主体,享有为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或豁免。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较为常见的当事人,早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大多在自然人之间进行。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大都承认,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合格主体。这即是说,自然人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取决于其所具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其本身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一般依其属人法来确认,即依其国籍所属国的法律确定。然而,由于法律制度的差异,严格实行属人法原则,会给国际经济交往带来困难或障碍。因而,基于保护国内交易安全和维护经济秩序等考虑,实践中,一些国家和条约在适用自然人属人法的同时亦对其有所限制,规定可以行为地法作为准据法来确定自然人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的行为能力。例如,我国司法解释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行为能力,应当认为有民事行为能力”。但不管怎样,外国自然人在其他国家享有何种权利和待遇,仍要取决于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条约的规定。

其他组织主要指非法人组织,即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非法人组织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和能力亦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条约的规定。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经济形式的合作。中国与日本《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对相互投资的“公司”的界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社团”;“在日本方面,系指社团法人、合伙、公司和团体,不论其是否有限责任、是否法人或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二) 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即国际经济关系,涉及面广且内涵复杂,与国内经济法、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相比较,有其特殊性。不仅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涉及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综述而言,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横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和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

横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强调的是经济活动中主体的自愿、权利和平等性。包括两

类关系：一是国际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从事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关系，如在贸易、投资及技术转让等领域的交易活动；二是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及其相互之间为促进国际经济发展进行合作与协调所产生的关系，如国家间签署双边或多边的经济条约、世界银行与借款国在经济改革与政策调整方面的合作等。

纵向的国际经济关系强调的是经济活动中主体的责任、义务和不平等性。包括两类关系：一是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外商投资审批、外贸管制、海关监管、外汇管制等；二是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对一国的涉外经济管制活动进行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成员方争端案件的管辖和裁决等。

根据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不同，国际经济法可以划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等部门法律。

（三）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多样性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多样性是指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或者说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实体性的规范，又包括程序性的规范。不仅有强制性规范，也有任意性规范。具体而言，国际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内经济立法、国际经济惯例和重要国际组织规范性决议。

国际经济条约是指国家、国际组织间或相互之间为确定彼此经济权利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国际经济条约既包括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专门性的经济条约，又包括调整国际关系的条约中的相关条款。根据缔结或参与条约的成员方数量，国际经济条约分为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三种类型。双边经济条约是两个国家之间在贸易、投资、税收等领域缔结的条约，其拘束力仅限于缔约双方；区域经济条约是两个以上的国家为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调各成员方社会经济法律政策而缔结的条约，其缔结主体仅限于区域内的国家，不对区域外国家开放签署；多边经济条约是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条约，向世界各国开放签署，多边经济条约对国际经济影响最为深远，其是否有拘束力并在多大范围内有拘束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或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与。

国内经济立法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各国为调整本国涉外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是国际经济法重要的渊源。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大多存在于英美判例法国家。各国调整涉外经济的立法体例主要有统一例和分立例。统一例是指国内经济立法既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又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采此例的多为发达国家。分立例是指分别制定调整涉内和涉外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同时并行对经济生活发生作用。采此例的多为发展中国家。也有一些国家兼采两种立法例。例如，我国《合同法》适用于国内和涉外合同。但对内资和外资在国内设立的公司却分别适用公司法和外商投资法。各国根据经济主权原则可以自主进行经济立法，但相关立法必须与本国参与的条约一致，并尊重相关国际法准则。

国际经济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具有较为明确和